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6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清凤时代城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关于选举张昌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昌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15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335

邮 编:6100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昌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现场会议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现场会议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昌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个人(单位)持有__________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账户: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

个人股东(签名):__________

法人股东(签章):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0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共同承租人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

●本次融资租赁方式及金额:本次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租赁标的物:日照公司热轧厂生产线部分机械设备

●还款方式:由日照公司按季度还本付息

一、租赁情况概述

(一)租赁事项基本情况

日照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6%的股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7.69%,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93%,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78%。

日照公司为满足融资需求,拟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在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

(二)本次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共同承租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共同承租人日照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钢路1号,法定代表人吕铭。经营范围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炼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锻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的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氨、硫磺、煤焦油、粗苯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9.30(未经审计)	2019.12.31
资产总额	435.8	439.5
负债总额	246.7	250.2
所有者权益	189.1	189.3

(二)共同承租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日照公司50.6%的股权,日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697.884	50.598%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0	37.688%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905.8101	10.926%
4	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94.6609	0.788%
合计		392,698.355	100%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日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浦银租赁申请办理5亿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拓展中长期融资渠道。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有利于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与日照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承担共同连带偿还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共同承租人日照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的议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 月11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0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展中长期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在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2×65MW富余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2×3800m3高炉等投产后的煤气平衡需要,实现煤气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最大化创造效益,莱芜分公司拟实施2×65MW富余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项目投资概算52138万元,计划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前建成投运。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实现年发电量10.4亿kWh,经济效益1.18亿元/年。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持有的铸鼎工大合计36.47%股权(增资前口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

2、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增资与股权收购事项。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交易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签署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已完成第一笔增资款的支付,第一笔老股转让款已支付至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将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取得其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 代表股份117,42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5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4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磊磊、韦硕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20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及存在继续被动减持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18,499,996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华创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导致沪美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华创证券已于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9月2日期间累计减持11,384,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2020年9月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0日,公司接到沪美公司的通知,华创证券自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83,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7%,相关情况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17层东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3月9日			
证券简称	ST猛狮	股票代码	0026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683,470		1.0017%	
合 计	5,683,470		1.00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4,874,232	22.0091%	118,440,762	20.8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74,232	22.0091%	118,440,762	20.87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沪美公司持有的75万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已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沪美公司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系本次减持与前述司法拍卖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二、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3月9日,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的公司股份剩余1,431,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23%。华创证券拟继续减持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减持的具体时间、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华创证券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沪美公司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沪美公司目前与华创证券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10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为1,300,0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9.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1元/股,成交金额为12,654,160.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1年3月10日,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538,552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成交金额为134,702,812.1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前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0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0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现更正为: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21-02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2和议案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5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336,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26.32 %,其中: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8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408,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25.58 %;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4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27,4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 0.74 %。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2和议案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67,858,3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 %; 47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 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 67,490,5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 %; 84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19,2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5.33 %; 84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4.67 %; 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67,858,3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 %; 47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 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67,858,3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 %; 47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 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67,858,3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 %; 47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 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783,0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 548,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 %; 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211,7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0.41 %; 548,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52 %; 4,5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831,2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 %; 47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 %; 2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和赵东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1日起,对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由 0.10%/年降低为0.05%/年,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订

经本公司和工商银行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基金合同摘要对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二、对托管协议内容的修订

经本公司和工商银行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的"(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说明: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重要提示

1、《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同时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上述修订进行更新。

2、此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